**余杭区小额工程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ZYHZFCG-2019-102**）**

**采购人： 杭州市余杭区行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2019年9月**

**目 录**

[供应商注意事项 - 2 -](#_Toc4397)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3 -](#_Toc400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_Toc2005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8 -](#_Toc12063)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 23 -](#_Toc526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6 -](#_Toc29102)

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如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推迟、采购需求变动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二、开标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以“北京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室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办确临【2019】4842号确认书批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特邀请**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招天下招投标交易平台有限公司**参加“余杭区小额工程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余杭区小额工程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项目（HZYHZFCG-2019-102）。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采购内容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小额工程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系统的采购、调试、培训和相关维护等，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预算：55万元。

**五**、**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谢绝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9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自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报名形式：**

**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均可，推荐使用网上报名形式报名**

(一)网上报名：

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可以登陆https://login.zcy.gov.cn/login进行网上报名，并致电0571-86201955进行确认。

（二）现场报名：

1、**现场报名所需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 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授权委托的，还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或供应商一年内缴纳过的社保缴纳花名册）、税务登记证原件。

注：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 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2、现场报名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杭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L5窗口。联系电话：0571-86201955。

**注意：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以前完成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注册入库工作。**

**八、采购文件可通过以下网站免费下载，报名时不再发售纸质文件：**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

杭州余杭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hang.gov.cn>）

**九、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19年9月20日 14：00整**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2号开标室

**十一、开标时间与地点**（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2019年9月20日 14：00整**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2号开标室

**十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L5窗口（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联系电话：0571-86201955。

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4、质疑函、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26&ID=4991

**十三、联系方式：**

窗体顶端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八楼

项目联系人姓名：郑健，电话：0571-89360792，传真：0571-89163940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

项目联系人姓名：俞国乾，电话：0571-89262300，传真：0571-89360706

报名、供应商注册、成交通知书发放咨询电话：0571-862019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余杭财税大楼

联系人：杜国强，联系电话：0571-89180113，传真：0571-8918011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余杭区小额工程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HZYHZFCG-2019-102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 |
| **5** | **评审方法** |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
| **6** | **支持中小企业** | **相关资格认定要求：**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书》及相关资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7** | **企业信用融资** |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
| **8** | **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9** | **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无 |
| **10** | **本项目预算公开，总预算价为55万元。****本项目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即报价>预算价），视为无效。** |
| **11** | **本项目已按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原项目编HZYHZFCG-2019-100）进行公开招标，以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导致招标失败。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且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同意，邀请在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的两家单位（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招天下招投标交易平台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之通用条款**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2.2、“采购人”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委托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3、“谈判响应方” 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谈判响应方代表:应当是响应方在职正式职工，如响应方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谈判响应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19年6月、7月、8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有不符，授权无效，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5、响应采购费用：**谈判响应方需自行承担涉及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供应商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供应商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 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6.4、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5、本采购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7、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杭州余杭政府门户网站）。

7.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8.2、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谈判响应方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8.3、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响应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谈判响应方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

**9、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 响应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响应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11、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谈判响应方自行承担。

12.2、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谈判响应方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谈判响应方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响应方负责。

12.3、 响应文件提倡采用A4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2.4、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均必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卡条、抽杆夹、订书机及其他胶订以外装订形式均视为活页装订），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作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1、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注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同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响应文件须由谈判响应方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谈判响应方应写全称。

**14、响应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4.1、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谈判响应方公章**。**

14.2、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响应方名称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谈判响应方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通过报名的谈判响应方的响应文件。

14.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响应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谈判响应方承担。

14.5、请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文件中指定地点。

14.6、响应文件一经拆封均不予退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地点。

**15.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谈判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响应方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7、无效情形**

17.1被拒绝的响应文件；

17.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采购公告之“供应商资格要求” ）；

17.3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17.4响应文件未按胶订形式装订；

17.5响应文件封面、初次报价表、谈判响应函、授权委托书，任意一项未加盖单位公章；

17.6法定代表人作为响应方代表未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未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未按照“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7.7初次报价表、谈判响应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7.8授权代表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

17.9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17.10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能确认为有效；

17.11响应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谈判小组不能确认为有效；

17.12响应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17.13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17.14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响应方案；

17.15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17.16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

17.17报价具有选择性；

17.18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7.19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17.2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21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响应文件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22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签到；

17.23授权代表未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17.24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评审内容的保密**

19.1、凡属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谈判响应方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19.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谈判响应方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0、 资格最终审查**

**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且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响应方作为成交候选人。**

**21、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1.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发布于以下网站：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

杭州余杭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hang.gov.cn>）；

对于未成交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成交原因。

21.2、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成交供应商不遵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成交资格，与下一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3、合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多份，除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须提供三份外，其余须提供两份到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24、**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24.1、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不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

24.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由采购人收取。

**25、验收：**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1. **供应商须知之专用条款**

**26、响应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处理）**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谈判响应方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响应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注意：响应文件封面、初次报价表、谈判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初次报价表、谈判响应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26.1、目录；

▲26.2、谈判响应函；

▲26.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26.4、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或供应商一年内缴纳过的社保缴纳花名册）、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6.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原件或房产权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 ；

▲26.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19年6月、7月、8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6.7、无失信行为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8、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书（中小企业证明函及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利润表、企业资产负债表）、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证明材料（1-12月份社会保险基本结算表或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能证明其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26.10、初次报价表；**

26.11、技术偏离表：谈判响应方必须针对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等要求逐个做出响应；

26.12、项目实施方案，可包括：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送货、货物存放、安装调试方案；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等措施；

26.13、项目组人员情况安排表；

26.14、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谈判响应方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包括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护服务，日常检测及保养，出现质量问题如何处理和赔偿，对应急维修、故障响应、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效、现场不能修复的所采取的措施，提供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26.15、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列明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确保能够快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26.16、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

26.17、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

**27、报价**

谈判响应方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余杭区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发、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8、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28.1、谈判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确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参加开标大会的供应商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开标时，由谈判响应方代表检查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响应文件，核对身份并清点正本、副本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无效。

谈判期间，谈判响应方代表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根据有关事宜作出书面回复澄清，其书面回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3、响应文件鉴定**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谈判响应方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如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谈判响应方。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8.4、错误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评审办法**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方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从优至劣顺序排列。

**28.6、 谈判流程**

（1）、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评审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谈判小组审阅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3）、谈判响应方根据抽签顺序逐家与谈判小组谈判。

（4）、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谈判响应方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谈判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5）、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方。

（6）、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谈判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谈判小组出具谈判报告。

**29、谈判要点**

29.1、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填写，有否遗漏，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9.2、技术方案、质量等针对本次项目的综合评审：

从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技术方案等各个方面综合考评。

29.3、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规模、设备、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成功案例等。

29.4、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修复时间，保修期限，延长期限等。

29.5、供货时间

29.6、报价构成及最终报价

29.7、付款方式

29.8、有否特别承诺

29.9、其他

**30、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余杭区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发、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包括余杭区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发、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具体服务内容、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具体服务内容、要求等** | **数量** |
| **一** | **电子交易平台** |  |  |
| 1 |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模块 | 应具备电子招投标的项目登记、项目计划、招标公告到项目中标、合同履约等十多个节点的全部流程，同时流程节点高度可配置。 | 1套 |
| 2 | 保证金模块 | 平台应具备保证金审查功能：在平台上运行的每个招标项目，平台都能对投标人进行保证金缴纳情况审查。 | 1套 |
| 3 | 信息发布模块 | 平台应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线编辑、签章及发布功能。 | 1套 |
| 4 | 投标文件递交模块 | 交易平台不设置投标报名操作，投标人在交易平台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视为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 | 1套 |
| 5 | 场地预约模块 | 应具备开评标场地预约功能。包括在线查看指定日期场地数量及空闲情况，预约选择也可按半天、全天或具体时间段等灵活配置。 | 1套 |
| 6 | 专家录入模块 | 交易平台应具备专家信息录入功能，招标人或代理可将线下自行抽取的评标专家信息录入交易系统中。 | 1套 |
| 7 | 开评定标信息录入模块 | 交易平台应提供招投标信息管理功能，满足线下招标项目开评定标信息的上传。 | 1套 |
| 8 | 电子归档模块 | 在招投标交易过程会产生大量的电子文件，平台应提供一键归档功能，自动打包整理归档的项目招投标资料。 | 1套 |
| 9 | 在线审核模块 | 交易平台具备实现招投标项目的全流程在线审批的功能，同时也能根据地区政府部门审批流程或业主单位的内部管理规范自由配置审核权限及审核节点。 | 1套 |
| 10 | 统计分析模块 | 对招标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有效利用，交易平台应设置不同类型的数据统计。包括企业招标统计、企业代理统计、企业投标统计、项目情况统计等。 | 1套 |
| **二** | **文件编制系统** |  |  |
| 11 | 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 | 应具备的主要功能包括通过招标文件范本快速制作电子招标文件，设定评标办法、评标参数，通过 CA 电子签章的方式，形成合法的电子招标文件。 | 1套 |
| 12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 应具备的主要功能包括通过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快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电子签章的方式，形成合法的电子投标文件。 | 1套 |
| **三** | **网上开标大厅** | 网上开标大厅主要用于电子招投标项目在线开标工作，适用于工程、货物、服务等项目类型，包括网上开标、远程监控二合一系统。 |  |
| 13 | 开标准备 | 开标大厅应实现自动列出今日开标项目，显示开标倒计时钟，并在即将开标前短信通知投标人，提醒其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查看开标及抽签情况。 | 1套 |
| 14 | 项目解密 | 开标大厅应具备项目解密功能：到达开标时间后，由交易中心、招标人、代理公司三方同时利用CA锁进行项目解密，系统自动获取所有投标文件并进行集中解密。 | 1套 |
| 15 | 公布名单 | 开标大厅应具备自动公布投标单位名单信息的功能，且应该显示电子标书状态、递交时间等信息。 | 1套 |
| 16 | 符合性审查 | 开标大厅应具备自动对已公布的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的功能，审查内容主要包含投标保证金审查、企业资格审查等内容。 | 1套 |
| 17 | 系统抽签 | 针对明标抽签法（抽投标人）及合理低价法（抽系数）的招标项目，开标大厅应设置抽签程序。抽签方式既支持系统自动抽签，也支持人工抽签，由招标人或投标人代表现场实施抽签，抽签全程录像直播。 | 1套 |
| 18 | 诚信定标 | 系统完成抽后，网上开标大厅确定候选单位中诚信分最高的企业为中标人，诚信分来自建管处的企业诚信信息。其中，诚信分为0分的投标单位，要增加得分说明。 | 1套 |
| 19 | 开标结束 | 开标完成，系统应具备将开标电子资料（开标记录表、抽签结果表等）推送至自交易系统，并通知投标人最终结果的功能。 | 1套 |
| 20 | 视频查看 | 网上开标大厅为投标人提供视频直播通道，投标人既可在电脑或手机上查看开标现场情况及开标过程，开标视频支持1天内回看，开完标的视频将进行刻录留档。 | 1套 |
| **四** | **企业库管理** | 建立企业库，实现企业的准入评估、账户管理、诚信管理及查询统计功能。 |  |
| 21 | 企业库管理 | 通过企业的网上注册申请，并根据合格企业评估机制，建立企业信息库，实现对企业的单位信息、人员信息及相关原件扫描件的管理。 | 1套 |
| 22 | 企业准入评估 | 应具备企业准入审核功能：企业完成注册后，相关人员进行审核，企业审核通过的企业才可参与余杭区小额电子招投标项目。 | 1套 |
| 23 | 账户管理 | 应提供账户管理功能：实现注册企业的账号管理、CA证书KEY管理等功能。根据相关规定可以启用、暂停、作废企业账户； | 1套 |
| 24 | 诚信管理 | 应提供账户管理功能：记录企业的诚信信息，并支持黑名单管理。系统支持自动获取或人工更新来自建筑业管理处对外公布的诚信信息。 | 1套 |
| 25 | 查询统计 | 应提供企业信息的查询统计功能：不同用户账户可以根据预先设定的权限分配规则，查询一定时间段内的交易数据信息，以及企业的基本信息、业绩、奖励情况、不良信用记录等。 | 1套 |
| **五** | **招投标比对分析** | 在交易平台提供对招标项目投标人及投标文件进行比对分析的功能，要包含招投标大数据分析。比对分析的否决条款，直接否决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26 | IP、机器码检测 | 应提供IP、机器码的检测：对比分析投标人的IP地址、计算机硬件信息、工程量清单加密加密锁信息等。 | 1套 |
| 27 | 投标报价分析 | 应具备对投标报价的检测分析功能：检测分析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是否存在异常一致或者规律性变化。 | 1套 |
| 28 | 工程量清单分析 | 应具备对工程量清单的检测分析功能：检测分析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的相似性。包含清单组成异常一致、清单算数性错误异常一致、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异常一致等。 | 1套 |
| 29 | 文件雷同性分析 | 应提供对投标文件雷同性检测分析的功能：检测分析技术文件（如有）的内容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内容雷同率。 | 1套 |
| 30 | 保证金账户审查 | 应具备检测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同一账户资金缴纳的功能。 | 1套 |
| 31 | 大数据分析 | 应具备对招投标大数据分析功能：通过对历史招投标交易数据及企业招投标行为的大数据分析，帮助招投监管部门分析企业的历年招投标行为。包含投标人历史中标概率、雷同频率，计算机及加密锁交叉使用行为等。 | 1套 |
| **六** | **小额交易工匠管理** | 建设小额交易工匠管理模块，实现个人工匠的人员信息管理、工匠中标项目信息录入等功能。 |  |
| 32 | 工匠库管理 | 应提供工匠信息库管理模块：支持共享信息按模板批量导入，应具备在线对工匠个人信息的增、删、改、查等基本操作。 | 1套 |
| 33 | 中标项目管理 | 应提供个人工匠中标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将线下组织的个人工匠项目的中标信息上传。 | 1套 |
| **七** | **CA应用** | 系统集成CA技术，系统应提供利用CA实现用户的登录以及文件的加密、解密、签章等功能。 | 1套 |

**三、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质量，投标单位须提供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售后人员各1名，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开发人员的简历、资历证明等复印件。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或服务期限）：验收合格后软件质保不少于 3 年，7\*24 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版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2、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应急服务措施。

 3、其他：中标单位需从项目试运行开始提供至少一年的驻场维护服务，维护内容包含系统试运行期间的驻场调试、企业入库审核以及日常的系统更新、维护等。期间须准守市民之家工作制度及规章要求。

**五、培训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为采购人提供系统使用、系统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现场操作培训、上机操作培训、理论基础知识培训等。

 2、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培训时要保证质量和效果，及时解答培训学员提出的问题。

 3、培训目的：达到使全区小额各方从业主体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使用和操作系统，使管理方系统管理人员能够独立进行系统管理。

4、中标单位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或项目经理以上人员，保证提供有参与系统开发和丰富授课经验。

5、培训地点及次数：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排培训地点及相应场次。

6、应准备培训教材和培训资料的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

**六、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开发完成，并在开发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上线试运行。

**七、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八、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以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质量保证金将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九、费用支付：**系统开发、调试完毕，上线试运行后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100%。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杭州市余杭区行政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基于 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 - ）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2、

1. **：服务期限**

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或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整（￥ 元）。
2、支付方式为 。

1. **：保证金条款**

1、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 %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 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 。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2、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2、

1. **：其他特殊条款（如保密条款、保险规定、知识产权条款、分包或者转包的规定等等）**

1. **：合同解除和终止条款**

1. **：验收或考核条款**

1. **：免责条款（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如：停电、道路中断、战争、台风、洪水、地震等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履行问题。

1. **：管辖条款**

有关本合同出现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议不成的，交由 裁决（或者向 所在地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

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响应函**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谈判响应方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 -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以及其他要求谈判响应方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响应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 **60日**。

3、如我方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工作。

5、我方在谈判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响应方（公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 - ）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19年6月、7月、8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附后)**

谈判响应方（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三、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区域性分支机构）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的能力，因此我公司授权 （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19-102 ）的投标，若中标则由 （区域性分支机构）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且本公司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授权单位：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HZYHZFCG-2019-102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及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

备注：

1、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2、总报价应包括产品价格、运费、调试费、附属材料及设备费、税收、售后服务等须由谈判响应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谈判响应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HZYHZFCG-2019-1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谈判响应方应根据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谈判响应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人员情况安排表**

**项目编号：HZYHZFCG-2019-1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分工 | 姓名 | 学历 | 本单位工作时间 | 专业工龄 |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登记证 | 履 历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调试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培训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上述人员的履历、学历、资质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请附后。

 谈判响应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八、响应服务计划表**

**项目编号：HZYHZFCG-2019-10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诺** | **备注** |
| 1 | 保修 |  |  |
| 2 | 有关技术人员现场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  |  |
| 3 | 免费换货期限 |  |  |
| 4 |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  |  |
| 5 | 质保期内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  |  |
| 6 | 服务时间响应 |  |  |
| 7 | 质保期满的服务费用 |  |  |
| 8 | 交货时间 |  |  |

谈判响应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九、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 情况表**

**项目编号：HZYHZFCG-20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谈判响应方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谈判响应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

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主营业务属于

 行业**（（1）农、林、牧、渔业（2）工业（3）建筑业（4）批发业（5）零售业（6）交通运输业（7）仓储业（8）邮政业（9）住宿业（10）餐饮业（11）信息传输业（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3）房地产开发经营（14）物业管理（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其他未列明行业）**，并提交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利润表、企业资产负债表）；

3、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证明材料（1-12月份社会保险基本结算表或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4、其他能证明其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承诺：以上提交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经办人签字：

 职 务：

 联系电话：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响应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方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十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